

2026 年沛县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沛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322014084540R

乙方：南京苏研中天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社会代码：91320193MA1MY2PD5H

项目编号:JSZC-320322-TCLB-X2026-00013

第一条 定义

1.1 “甲方”为沛县农业农村局。

1.2 “工作现场”为甲方指定地点。

1.3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的合同货物是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吨）	单价 （万元/ 吨）	金额 （万元）
2026 年沛 县小麦 一 喷三防物 资采购	40%丙硫菌唑 •戊唑醇悬浮 剂	乐麦宝	40 克/瓶	12.693	5.14	65.24202
	40%戊唑•咪 鲜胺悬浮剂	鑫四达	50 克/瓶	2.5	9.5	23.75
	15%井岗•戊 唑醇悬浮剂	闲惠	80 克/瓶	4.167	5.8	24.1686
	75%肟菌•戊 唑醇水分散 粒剂	凯丞	15 克/代	1.0	24.88	24.88
	480 克/升氰 烯•戊唑醇悬 浮剂	劲兴	50 克/瓶	1.25	19.7	24.625
总价 (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陆仟陆佰伍拾陆元贰角					

第三条 价格

3.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有关合同货物、售后服务的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陆仟陆佰伍拾陆元贰角(¥:1626656.20 元)。合同价款包含货物的成本、仓储费、运输费、包装费、劳务费、保险、利润、检验检测、验收、税金及涉及到该货物到场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支付

4.1 货物验收合格后的付款

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对品种、数量、规格、包装等外在质量验收合格后,乙方及时办理验收报告、货物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手续,甲方履行财政报账手续、财政局审批通过拨款到账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1626656.20 元。

第五条 交货

5.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于 30 日历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5.2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间交货,乙方每延迟 1 天交货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1%)的赔偿金,赔偿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赔偿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实际交付迟交货物的义务。乙方应当在货物包装

上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日期或失效日期，乙方不得提供已经失效或即将失效（失效前六个月）的货物给甲方。

5.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五（5）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在不妨碍甲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仍应支付违约金。

5.4 乙方提前交货，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

5.5 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费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应保证对甲方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合法受委托的代理销售权、不会有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如有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货物使用技术资料应随合同货物一同交付给甲方。

第七条 检验

7.1 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进行抽查检验，检验时间在货物送到后 30 日内完成，检验标准按照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如检验发生争议，由具有相关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按照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7.2 如抽检质量不合格，乙方需要负责更换提供合格产品，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用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运输费、鉴定费、检验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因此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同时甲方所在地行政执法机关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八条 验收和售后服务

8.1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范围包括项目提供货物的使用应用技术指导及使用过程中甲方需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8.2 如果验收因乙方原因发生延迟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甲方有权就因延迟发生的损害和损失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索赔

9.1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或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9.2 甲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9.3 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日内，同意按照甲方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0.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且甲方不负违约责任，同时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尚未终止部分的合同义务。

乙方在合同规定地交货期后 5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货物或技术资料；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 3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有效补救。

10.2 在甲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货物或文件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货物或文件或文件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

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10.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甲方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可单方变更、解除合同，乙方发货前，双方无需支付任何违约费用。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1.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沛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2.1 合同项下的货物的所有权在其运输到现场落地验收合格后转移给甲方，所有权的转移不能减免乙方的质量责任。

12.2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其落地验收合格后转移给甲方，在拒收、解除合同或者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2.3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不影响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要求其承担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通知与送达

13.1 任何情况下，任何通知、信件、要求和关于本协议的其他信息应以书面做出。如以专人送达或快递形式，接收人签字接收之日视为送达日（如接收人拒绝接收，送达日为送达至接收方之日）。如以邮寄形式，信件发出的第三个日历天视为送达日。

13.2 本协议载明的联系人、地址、电话为双方通知送达的联系人、地址、电话，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生效。

甲方：

单位签章：

沛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沛公路2号县行政中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签章：

南京苏研中天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新港开发区恒竞路31-1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新港支行

银行账号：

10011401040014660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何玉山

联系电话：

13405867518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